

龍華科技大學 人文暨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12月6日第960103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3月14日第10002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第109010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第11002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本系組織章程第4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1. 擬訂、檢討與修正本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- (1) 畢業學分數。
 - (2) 校訂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- (3) 其他有關課程及學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2. 審議課程科目表。
3. 審議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4. 每學期本系專、兼任教師之授課科目規劃。
5. 每學期開課課表安排規劃。
6. 審議中英文課程簡介與課程綱要表。
7. 審議本系必、選修科目表修訂準則。
8. 審議本系系主任交議事項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、本會委員設置準則：

1. 委員以七至九人為原則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時推選產生；本會應置學生代表至少一名參與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2. 本會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學界代表、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2-4名擔任委員。
3.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；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。
4.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或由本會委員推選擔任
5. 本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、本會得設置諮詢委員，由學界、業界、畢業校友代表擔任，必要時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、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、本會必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